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 心 2022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 2022 年 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隶属于水务局部门。

主要职责：1、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负责黑、松两江流域的日常管理。

3、负责防洪工程及护堤林木的日常巡查管理、维修、养护。

4、配合做好防汛、水行政执法等工作。

5、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及穿堤工程的审查报批、日常监督工作。

6、负责组织合理开发砂石及护岸林等资源，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营造、砍伐护岸林等进行审批。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 4 个，分别是：办公室、堤管股、河道股、防汛股；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单位人员构成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36 个，其中：事业编制 36 个。实有人员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离退休人员 28 人。

第二部分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2022 年预算 公开报表

一、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农林水支出	276.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9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406.22	本年支出合计	406.2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6.22	支 出 总 计	406.22

二、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
工程养护中心

单
位：
万
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04	水务局	406.22	406.22	406.22														
604012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406.22	406.22	406.22														
合	计	406.22	406.22	406.22														

三、支出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
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 单位 经营 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05.72	10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养老支出	105.72	10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休	53.44	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2.28	52.28				
213	农林水支出	276.59	276.59				
21303	水利	276.59	276.59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 管理	276.59	27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2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	2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合 计		406.22	406.2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06.22	一、本年支出	406.2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22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农林水支出	276.5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23.9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06.22	支 出 总 计	406.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72	105.72	105.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72	105.72	105.7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4	53.44	53.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28	52.28	52.28		
213	农林水支出	276.59	276.59	263.82	12.77	
21303	水利	276.59	276.59	263.82	12.77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76.59	276.59	263.82	1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1	23.91	23.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1	23.91	23.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23.91		
合 计		406.22	406.22	393.45	12.7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9.94	339.94	
30101	基本工资	138.78	138.78	
3010101	基本工资	138.78	138.78	
30102	津贴补贴	105.05	105.05	
3010201	津补贴	100.31	100.31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4.74	4.74	
30103	奖金	19.92	19.92	
3010301	奖金	19.92	19.9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4	34.6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12	17.12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12	17.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0.5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52	0.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1	23.9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12.77
30201	办公费	7.46		7.46
30206	电费	0.76		0.76
3020601	办公电费	0.76		0.76
30207	邮电费	0.30		0.30
3020701	邮电费	0.30		0.30
30208	取暖费	2.06		2.06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2.06		2.06
30211	差旅费	0.40		0.4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9	福利费	0.78		0.78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0.78		0.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51	53.51	
30302	退休费	42.60	42.60	
3030201	退休工资	39.13	39.13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47	3.47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4	10.84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10.84	10.84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6	0.06	
合 计		406.22	393.45	12.77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4012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0.21					0.21
合 计		0.21	0.00	0.00	0.00	0.00	0.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说明：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项目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
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说明：本部门没有项目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243.8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9.9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52.2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住房	10	住房	23.91	严格执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公积金		公积金		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退休费	10	退休费	42.6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10.8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0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托儿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0.0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12.77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第三部分 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收入总预算 406.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项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支出总预算 406.2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等（注：仅列示本单位涉及科目，下同），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收入预算 40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6.22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支出预算 406.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22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

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40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06.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6.22 万元，外交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等。比上年预算减少 5.9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06.2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97 万元，具体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预算数为 105.72 万元，比去年增加 32.12 万元，具体原因为：退休人员正式纳入社保管理。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预算数为 276.59 万元，比上年减少 36.16 万元，具体原因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预算数为 23.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3 万元，主要为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

本支出 406.2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39.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8.78 万元、津贴补贴 105.05 万元、年终一次性奖金 19.92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 34.64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 17.1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91 万元。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1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46 万元、办公电费 0.76 万元、电话通讯费 0.3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2.06 万元、物业管理费国内差旅费 0.40 万元、一般维修费 0.80 万元、福利费 0.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3.51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支出 42.60 万元、退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4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万元。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2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用车。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功能分类科目款级科目名称）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采购预算总额 1.79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1.79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单位共有房屋 418.58 平方米，车辆 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 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年度绩效目标为

完成本年度河道治理、防洪和各项管理工作，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十三、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绥滨县河道和防洪工程养护中心（功能分类科目款级科目名称）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财政专户资金：指事业单位按照省物价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收费许可证收取的缴入财政专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四）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五）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七）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十、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职工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综合开发（款）：反映用于农业综合开发方面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基本支

出。

（二）其他农业综合开发支出（项）：反映农业综合开发部门的其他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 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

十五、离退休公用支出（类）：按照政策规定标准发给离退休人员的特别补助费 and 活动费。

十六、职工体检费支出（类）：反映单位支付的职工体检费。

十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

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一）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二十一、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